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#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校務會議提案單

開會日期： 112 年 6 日 7 日

提案日期： 112 年 5 月 18 日

提案單位： 主任秘書室

案由： 修訂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辦法，如附件。

條文	修改後名稱	修改前名稱	說明
第三條	本會議之議案以大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為限，得以下列 <u>五種</u> 方式提出： (一)校長交議者。 (二)各處、室、院、系等一、二級單位經其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出者。 (三)由校務會議所設立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所提出者。 (四)出席代表提案，經其他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者。 (五) <u>學生代表得經其五分之三以上人數之連署，成立提案交付審議。</u>	本會議之議案以大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為限，得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： (一)校長交議者。 (二)各處、室、院、系等一、二級單位經其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出者。 (三)由校務會議所設立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所提出者。 (四)出席代表提案，經其他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者。	新增第(五)款